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一年五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绿景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绿景控股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州天誉	指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51.00% 股权
三河雅力	指	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盘古数据	指	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泰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绿景控股以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三河雅力 51% 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盘古数据签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核查意见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董事会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66 号令）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
基准日	指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变更至绿景控股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11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绿景控股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盘古数据持有的三河雅力 51.00% 的股权。

2、根据绿景控股与盘古数据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后 8 个工作日内，绿景控股向标的公司提供 3,520.83 万元借款。该借款用于偿还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应付盘古数据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盘古数据向标的公司的借款及相应利息费用）金额的 51.00%。

二、本次交易价格

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60 号），三河雅力 100.00% 股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3,530.00 万元。参照该等评估值，经双方协商，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为 15,000.0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650.00 万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盘古数据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21年3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6日，交易对方盘古数据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盘古数据将三河雅力51.00%股权转让给绿景控股，并与绿景控股签署《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21年3月16日，交易对方盘古数据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盘古数据将三河雅力51.00%股权转让给绿景控股，并与绿景控股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6日，标的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盘古数据将所持有标的公司5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与交易对方盘古数据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支付了交易对价7,650.00万元。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情况

2021年5月25日，三河雅力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持有三河雅力51.00%股权。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中绿景控股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三河雅力5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后8个工作日内，绿景控股向标的公司提供3,520.83万元借款。该借款用于偿还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应付盘古数据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盘古数据向标的公司的借款及相应利息费用）金额的51%。标的公司于收到绿景控股提供的上述借款后2个工作日内偿还给盘古数据。2021年5月25日，三河雅力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尚在支付期限内，故绿景控股尚未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除上述约定外，其余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调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变更相关资料，标的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已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在三河市行政审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变更前	变更后
执行董事	孙惟伟	赵常辉
经理	康伟	赵常辉
监事	张舒虹	袁梅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1年3月1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盘古数据签订《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经生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七、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2021年4月2日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 （二）上市公司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绿景控股本次重组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交易对价已支付，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标的公司的交割已经完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绿景控股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交易相关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绿景控股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绿景控股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绿景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生绿景控股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绿景控股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第四节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四）本次交易实施涉及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 501 房

电话：020-85219303（转）85219691（直线）

传真：020-85219227

联系人：王斌、王翊臣

（二）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